**项目编号：GHSZYYY20250008**

**广汉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广汉市中医医院编制**

**2025年6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编号：GHSZYYY20250008

2.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4.采购内容：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控制价：48000.00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3日谈判采购文件由各供应商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下载本招标公告的链接附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截止时间前送达广汉市中医医院。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6-5816-868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8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最高限价：48000.00元。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4 | 服务期限 | 一年内提供免费服务 |
| 5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项目如涉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二，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其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等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以公告形式发布。**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9 |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报履约保证金 |
| 11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990232669**   |
| 12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658168686**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广汉市中医医院。联系电话：0838-5222656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
| 15 | 各行业划型标准 |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6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2、如与新文件有矛盾或抵触情况，按新文件执行。 |
| 17 | 落实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 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7】1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中医医院就广汉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采购项目，拟招标采购一家供应商承接提供2025年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事宜。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实施内容 | 数量 |
| 1 | 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手册完善服务 | 医疗行业内控相关知识的培训、宣教 | ≥2次 |
| 2 | 项目负责人针对评价结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及反馈 | ≥6次 |
| 3 | 出具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 2份 |
| 4 | 编制相关联内控制度汇编、流程汇编、职责汇编 | 1份 |
| 5 | 编制《内部控制手册》电子档及纸质档(总编、制度篇、流程篇、职责篇） | 1份 |
| 6 |  | 根据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帮助医院搭建医院内控体系 |  |

三、技术、服务与质量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及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全面、系统、客观地识别、分析本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风险应对策略并形成书面报告。（实质性要求）

（2）按照《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第四十九条的要求，对医院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按《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第五十条的要求出具评价报告。（实质性要求）

（3）需配备高素质且专业能力强的服务团队。其中驻场人员≥2人。

（4）供应商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风险评估及内控手册完善修订。（实质性要求）

（5）提供风险评估及公立医院内控建设服务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原则；④建设意义；⑤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方法；⑥建设内容；⑦实施计划；⑧项目组织架构；⑨项目验收；⑩服务保障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的直接监督、协调、指导；接受采购人对评估及评价结果的复核验收，若采购人认为评估及修订结果中存在问题，可要求重新核实修正，直至验收合格，出具最终书面结果报告。

2.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廉政纪律、职业道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供应商派出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并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具体人员原则上固定不变。若人员变更需经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供应商指派的履职差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合适为止。

4.供应商对在服务期间获取的数据、信息及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相关数据和资料泄漏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供应商完成评价项目后，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在递交结果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的档案资料。

（三）质量要求

1.系统性要求。本项目应在顶层设计指导下，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及医院管理需求，基于“控制-风险-目标”的逻辑循序渐进。即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评估发现问题并对应提出管理提升建议，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政策性与适用性。

2.完整性要求。本项目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的范围要求，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展开内部控制评价、风险评估工作。其中，单位层面包含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关键岗位、关键岗位人员、会计信息系统等五大模块；业务层面包含全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合同管理、医疗管理、成本管理、教学管理、医保物价管理、药品管理、卫生材料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等十七大业务模块。每一业务模块均应从制度、岗位职责层面进行细化诊断，并基于诊断结果提出对应优化建议。

3.落地性要求。内部控制成果应是单位实际管理需求的体现，帮助医院搭建起内控休系。要确保管理需求能够落实到执行层面，即提出的具体管控措施、管理建议应由医院与项目组共同商定。针对提出的管理建议，项目组将协助医院进行整改。

五、商务要求：

（一）谈判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北京时间）**

（二）谈判地点：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四）服务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地点：广汉市中医医院

（六）项目限价：人民币4.8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限价）

（七）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费用、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交通、用餐等各项费用）。

（八）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评价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验收。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验收方式：整体验收。

4.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验收内容：按照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手册完善服务等的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3）如验收时双方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双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标准并进行验收。

（九）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9902326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谈判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附件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报价函

 （采购小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报价产品 为进口产品（若涉及时填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广汉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采购项目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第二次（最终）报价表**

报价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广汉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风险评估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采购项目 |
| **报价** |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小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小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小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谈判程序**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2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推荐最低报价中标。